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冠伶
電話：04-7531877
電子信箱：vivi7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051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外教學注意事項(電子檔1個) (0051975A00_ATTCH2. pdf)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檢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1份，請貴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623A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陳威龍督學、張寶儷督學、黃敏宜督學、白淑如督學、張峻銘督學、汪康宜督學、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